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珮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0號、112年度偵字第12259號、第27582號、第40064號、第4465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癸○○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8日凌晨某時許，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旅館，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是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濟州島」、LINE暱稱「李白」之成年人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且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自行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旅館，接受該詐欺集團指派之少年王○凱、許○瑜、張○展、吳○鴻及陳○竣（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另由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成員監控。嗣「濟州島」、「李白」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於112年3月16日18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00樓之0，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iPhone 14 Pro手機1支。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2至6、8至10所示之人訴由如附表二編號2至6、8至10所示分局及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丙○○、甲○○、另案被告王○凱、許○瑜、張○展、吳○鴻及陳○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丙○○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對話語音譯文、如附表一所示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帳單明細、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05 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8 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0 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之規定。

1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2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3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4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5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7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29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30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31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01 以幫助犯。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
06 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07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1 減輕之。

12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
14 刑。

15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移送併
16 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7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9 物，竟貪圖高額報酬，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20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1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22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23 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
24 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25 意，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26 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
27 利益，暨其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使
31 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

22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查被告與同案被告丙○○因本案犯行共取得報酬8萬元，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40064號卷第12頁、112年度偵字第12259號卷第349、372頁），並有同案被告丙○○與「濟洲島」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2259號卷第349頁）。又被告於偵查中時供稱：一部分報酬丙○○會放到我的皮夾，另一部分報酬會放入我們共同使用的帳戶等語（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229頁），是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然因彼此間分配狀況未具體明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及同案被告丙○○平均分擔，故認其等之犯罪所得各為4萬元（計算式：8萬÷2=4萬），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轉匯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所得之人，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對於上開不法所得具有管理、處分等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五、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08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月17日10時6分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永豐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14日12時2分許，先後假冒為銀行行員、警察及檢察官，對告訴人賈鴻霽謊稱：其涉及刑事案件遭調查，要配合不動產公證，需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云云，致告訴人賈鴻霽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2月17日10時6分許、112年2月18日10時12分許、112年2月20日10時6分許、112年2月21日9時24分許，匯款13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110萬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永豐帳戶沒有跟本案帳戶一起交去給別人用等語（見本院113年1月2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又本案帳戶早於112年2月8日11時20分許即有被害人匯入款項（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而永豐帳戶係於112年2月17日10時6分許始有被害人（即告訴人賈鴻霽）匯入款項等情，有本案帳戶及永豐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40064號卷第4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08號卷第19頁），兩者匯款時間相隔一周以上，並非相近。再觀諸同案被告丙○○與「濟洲島」及被告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12259號卷第107至180頁），亦未見有提及收購或租借永豐帳戶之對話內容，堪認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先後交付本案帳戶及永豐帳戶，被告既非同時交付，且所交付係不同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可認被告先後2次交付帳戶之行為，係基於各別犯意，應予分論併罰。是以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交付永豐帳戶之行為）與前開起訴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即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間，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維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郭佩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編號	入住期間	旅館飯店
1	112年2月7日21時16分許至同年月9日10時27分許間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優美飯店」509號房
2	112年2月9日15時16分許至同年月11日12時5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0號 「沃客商旅成功館」719號房
3	112年2月11日14時59分許至同年月15日12時許間	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慶城商旅」523號房
4	112年2月14日14時54分許至同年月16日12時58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0號 「沃客商旅正義館」729號房
5	112年2月15日12時52分許至同年月16日12時16分間	新北市○○區○○○路00號 「沃客商旅正義館」607號房
6	112年2月16日12時許至同年月17日某時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名爵汽車旅館」806號房

05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 帳戶	證據	報告機關
1	被害人 戊○○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11年12月27日9時32分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戊○○瀏覽後與之聯繫，LINE ID「xin894」向戊○○佯稱：可下載巴克萊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2月8日11時20分許/2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2月8日12時許/49萬9,800元	勝信企業有限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40064號】 1.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40064號卷第17至18頁)。 2.被害人戊○○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21、27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同上卷第45至52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續上頁)

01

2	告訴人丑○○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11年11月15日15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丑○○瀏覽後與之聯繫，LINE暱稱「張嘉欣」向丑○○佯稱：可下載巴克萊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2月8日11時44分許/3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4653號】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44653號卷第17至19頁)。 2.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至16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3	告訴人己○○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111年11月15日起，以LINE暱稱「張嘉欣」、「開戶經理-王經理」與己○○聯繫，並佯稱：可至巴克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2月8日12時40分許/2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2月8日13時25分許/24萬9,850元	同上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3至10頁)。 2.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45至451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4	告訴人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112年2月7日16時23分前某時許起，以IG ID「zhangwanxi28」及LINE ID「sk3679」、「xj998」與丁○○聯繫，並佯稱：可至優選網路投資網路商城獲利云云。	112年2月14日11時53分許/3萬元	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2時10分許/28萬8,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87至88頁)。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17至426、445至451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5	告訴人辛○○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112年2月3日透過臉書結識辛○○後，以LINE暱稱「黃欣」向辛○○佯稱：可至嘉盛外匯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12年2月15日10時1分許/5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5日10時5分許/34萬6,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107至109頁)。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17至426、445至451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6	告訴人賴彥誠	111年5月中旬，以LINE暱稱「李丹丹」向賴彥誠	112年2月15日10時4分許/30萬元	同上			【桃檢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桃檢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佯稱：可至華豐國際、嘉盛外匯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告訴人賴彥誠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卷第25至35頁)。 2.告訴人賴彥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畫面截圖、鳳榮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97至101、104至135頁)。 3.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43至49頁)。	
7	被害人張永林(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112年2月6日前某時許,透過IG結識張永林後,以LINE暱稱「婷婷玉立」向張永林佯稱:可使用優選賣場APP買賣貨物賺取價差獲利云云。	112年2月15日12時9分許/2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5日12時11分許/2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被害人張永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125至126頁)。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17至426、445至451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8	告訴人乙○○(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112年2月13日18時許至翌(14)日,假冒乙○○之親屬,以電話或LINE向乙○○佯稱:在做小生意有急用要借錢調頭寸云云。	112年2月14日13時30分許/35萬元	李岱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3時31分許/3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93至頁)。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45至45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9	告訴人庚○○(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112年2月4日透過臉書結識庚○○後,以LINE暱稱「米亞」向庚○○佯稱:可至ASC MARKET LTD網站投資黃金、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112年2月15日9時31分許/20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5日9時35分許/122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99至100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續上頁)

01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45至455頁)。	
10	告訴人子○○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112年2月1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子○○後,以臉書暱稱「李易晨」向子○○佯稱:可至理財要放心網站投資基金獲利云云。	112年2月15日10時16分許/3萬7,000元	同上	112年2月15日10時48分許/46萬9,5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115至117頁)。 2.左列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見112年度偵字第1159號卷第445至45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備註	匯款時間以各帳戶交易明細所載時間為準。							